

文章编号: 1672-2795 (2006) 01-0062-07

李子伟 李文军 李淑芬

秦 箏 溯 源

摘要: 箏, 又称秦箏、古筝, 是中华民族古老的民族乐器。普遍的说法, 认为箏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广泛流传, 至今已有 2500 多年的历史。之所以称为秦箏者, 是因为这种乐器最早为秦人发明创造。本文历史地、全方位地探究秦箏的发明与相关问题, 以求方家鸿儒。

关键词: 秦箏; 溯源

中图分类号: J632.32

文献标识码: A

Probe into the Origin of Qin zither

LI Zi-wei, LI Wen-jun, LI Shu-fen

(Zhejiang Education Institute, Hangzhou, 310012, China)

Abstract: Zither is a kind of ancient Chinese national musical instrument. It is also called Qin zither or ancient zither.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zither became popular as early as 2500 years ago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Zither is called Qin zither because it is invented in the Qin dynasty. The paper probes into the invention of Qin zither from a historical and all-round perspective.

Key words: Qin zither; tracing back to the source

一、秦箏的发明与发展演变

关于秦箏的发明, 有几种说法:

其一是分瑟为箏说。唐代赵璘在《因话录》里说:“箏, 秦乐也, 乃瑟之流 (一作琴)。古瑟五十弦。自黄帝令素女鼓瑟, 帝悲不止, 破之。自后瑟二十五弦。秦人鼓瑟, 兄弟争之, 又破为二。箏之名自此始。”宋朝的丁度在《集韵》中也写道:“秦人薄义, 义子箏瑟而分之, 因之为名。”《乐道类集》中则曰:“或云: 素有紈无义者, 以一瑟传二女, 二女终引破, 终为二器, 故名箏。”在“分瑟为箏说”的这几个故事里, 都认为箏的产生乃是分瑟的结果。对于这种说法, 普遍认为毫无科学根据。因为父子破瑟, 兄弟破瑟, 姐妹破瑟, 都是无目的地去“争”, 把好端端的一件乐器争扯成两半, 部件破碎, 残缺不全, 显然有悖常理。

其二是箏筑同源说。根据《风俗通义》记载:“箏谨按《礼·乐记》: ‘箏、五弦、筑身也’。”又据《说文解字》:“箏, 五弦, 筑身也。”可见早期的箏, 与筑极相似。战国时期, “筑”为关东六国所喜爱, 而“箏”则在秦国十分流行。这在《史记·刺客列传》与李斯《谏逐客书》中皆有反映。筑的形

收稿日期: 2005-11-10

作者简介: 李子伟 (1946—), 男, 甘肃天水人,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督导室高级讲师, 主要从事文化学、民俗学研究; 李文军 (1967—), 男, 山西太原人, 浙江教育学院艺术学院音乐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民族声乐、民俗学研究; 李淑芬 (1969—), 女, 辽宁新民人, 杭州幼儿师范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声乐教学研究。(杭州 310012)

制是什么样子呢？北宋陈旸在《乐书》里写道：“筑之为器，大抵类筝，其颈细，其肩圆，以竹鼓之，为琴……品声按柱，左手揜之，右手以竹尺击之，随声应律焉。”可见早期的筑为竹制，棒状、细颈，五弦乐也。筝的形制除《风俗通义》和《说文解字》有筝形如筑的记载外，宋代徐铉校定重刊的《说文解字》则说：“筝，鼓弦，竹身乐也。从竹争声。”宋代丁度《集韵》曰：“筝，古以竹为之。”可见，古代筝形如筑，竹制。筝与筑有着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或可说筝筑是同源的。

其三是蒙恬造筝说。关于蒙恬造筝的说法，在不少文献中提及。应劭《风俗通义》：“谨按《礼·乐记》：‘筝，五弦，筑身也。’今并凉二州，筝形如瑟，不知谁所改作也。或曰蒙恬所造。”陆法言《切韵》中说：“筝，秦蒙恬所造。”《隋书·音乐志》：“筝，十三弦，所谓秦声，蒙恬所作者也。”唐段安节《乐府杂录》：“筝者，蒙恬所造也。”此外，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宋代曾三异《同话录》，明朝黄一正《事物纪原》等书，也都认为筝是蒙恬所造。但也有提出异议的。晋朝傅玄，后晋的刘昫等提出了否定的意见。刘昫在《旧唐书·音乐志》中说：“筝，秦声也，相传蒙恬所造，非也！”

现就以上诸说，加以分析考释。

父子破瑟、兄弟破瑟、姐妹破瑟为筝的说法虽然是没有实据的传说，但任何传说不全是凭空编造出来的，在传说的背后必然折射出一定的历史影子。正如徐旭生先生在《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一书中所说：“很古时代的传说总有它历史方面的质素、核心，并不是向壁虚造的。”恩格斯在《劳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说：“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只是由于劳动，由于和日新月异的动作相适应，由于这样所引起的肌肉、韧带以及在更长时间内引起的骨骼的特别发展遗传下来，而且由于这些遗传下来的灵巧性以愈来愈新的方式运用于新的愈来愈复杂的动作，人的手才达到这样高度的完善，在这个基础上它才能仿佛凭着魔力似的产生了拉斐尔的绘画、托尔瓦德森的雕刻以及帕格尼尼的音乐。”恩格斯的这段话虽然论述的是人类的起源和发展，但对我们正确认识文学艺术的起源有着很大的指导意义，使我们认识到文艺起源于劳动，一切文艺现象都是人类生产实践活动的表现和结果。用这样的观点来考察筝的发明创造，当使我们获得新的认识。

“筝”，从竹争声。竹表示筝的材质，而“争”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则像上下两只手在同时抢夺一件物品的形状。这两只相争的手，在后来的传说中被演绎为父子之争、兄弟之争、姐妹之争。但其中沉淀的史实却被人们忽略了。“争”什么呢？我们认为与人们劳动的动作有关。《说文》：“争，引也。凡言争者，皆谓引之。”又《说文》：“引，开弓也。”孟子曰：“引而不发，跃如也。”所谓“引”，就是开弓射箭。凡开弓，必须左手持弓，右手张弦，这个动作就是“争”。而一般的常识告诉我们，开弓射箭时，当箭离弦的一刹那，张力饱满的弦因骤然收缩，便会发出“铮”的一声音响。我们推测，古人因受此等情形的启发而发现“弦”的悦耳声音，便逐渐发明了弦乐。所以，后来的弹拨乐器上所张发声之物皆曰“弦”。“弦”字从弓便可看出它原始的意义来。

如此说来，筝、筑、琴、瑟的发明皆与张弓射箭的行为有关。但这仅仅是我们推测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父子破瑟、兄弟破瑟、姐妹破瑟之“破”，并非破坏，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是“改造”之意。“破”是一个改造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推测，自伏羲氏发明琴瑟，到了秦人对琴瑟进行了“破”的改造，才出现了筝的形制。实际上，筝、筑、琴、瑟的发明，远比有文字记载的2500多年要早。《竹书纪年》载：“伏羲造琴瑟，作立基之乐。”《世本·作篇》：“伏羲作瑟，伏羲作琴。”《广雅·释乐》：“伏羲氏瑟长七尺二寸，上有二十七弦。”唐代赵璘在《因话录》中说：“筝，秦乐也，乃瑟之流（一作琴）。古瑟五十弦。自黄帝令素女鼓瑟，帝悲不止，破之。自后瑟止二十五弦。秦人鼓瑟，兄弟争之，又破为二。筝之名自此始。”

伏羲在古史系统中位列三皇之首，黄帝也被列为三皇之一，他们两人是中华民族敬仰的人文始祖。有关伏羲、黄帝的记述在先秦典籍及以后的历史古籍中屡见不鲜。唐代文学家司马贞总结各种古籍补写《史记》之《三皇本纪》，比较全面地勾画出了伏羲的事迹与功绩。书中写道：“太皞庖牺氏，风姓，代燧人氏继天而王。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庖牺于成纪。……有龙瑞，以龙记官，号曰龙师。作三十五弦之瑟。”对于伏羲氏发明琴瑟，许多现代学者一致认同。高有鹏在《论中国神

话时代的基本划分》一文中称伏羲为“音乐大神”^[1]。至于伏羲、黄帝是否真有其人,现代研究者基本上达成共识。李学勤先生在《走出疑古时代》一书中很有针对性地说:“这样说来,我们对于炎黄二帝的传说也应该有新的理解。如不少学者在讨论炎黄文化时所说的,古史传说从伏羲到黄帝,表现了中华文明萌芽发展和形成的过程。”^[2]对于伏羲的生地,宫玉海、赵国华、何星亮、刘尧汉、杨和森、李晓伟、何光岳等诸多的学者皆认为应当是今天的天水。宫玉海先生说:“有史可考的是伏羲氏,距离现有约六千年,史书上说他的母亲住在陕西蓝田。他生在甘肃秦安,以畜牧为生。”^[3]何光岳先生在《炎黄源流史》中说:“轩辕出生地,据《水经·渭水注》中说:‘南安姚瞻以为黄帝生于天水,在上邽城东七十里轩辕谷。’皇甫谧云生寿丘(即今天水市秦州区齐寿乡——作者注)……这些轩辕谷、轩辕溪、寿山都在一起。正是黄帝轩辕氏的最早居地。东面不远有岐山、姬水,北邻清水县有羌水,出羌谷,也即神农氏最早的居地。”

伏羲、炎帝、黄帝所处的时代,距今约8000—5000年左右。这个时代母系氏族社会开始向父系氏族社会转化,并最终完成转化,原始农业逐渐兴起,和畜牧业并驾齐驱。著名历史学家李学勤主编的《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第二篇《五帝与文明初曙的英雄时代》对伏羲、炎黄时代作了精辟的阐述。书中写道:“现在知道,中华大地是早期人类的摇篮之一,在人类的童年时代,我们祖先曾靠采集一切可食之物兼捕捉小动物为生。后来,随着生存技术的进步,学会了猎取大兽……所以,‘取牺牲以供庖厨’的伏羲氏和‘耕而作陶’的神农确是历史进程中的两个重要的里程碑。”^[4]从捕捉小动物到猎取大兽的这一历史时期应当是弓箭发明的时期,或者更早些。而弓箭的发明,产生了意想不到的作用。美国人类学家罗伯特·路威在《文明与野蛮》一书中说:“艺术内容之增益也和粮食、工艺发明或文化之任何其他方面一样,是往往出于偶然的。……举个例,平原印第安人的妇女往往在牛皮袋的边上画出一块长方形,在里面画出一个等边三角形,涂以颜料。这么一来,剩下来空地自然便成了一个K字形。那三角形是有意画的,这K字形是无意中出现的,它是这样的鲜明触目,所以后来也成了另一常用的图案。”古人制造弓箭本来是作武器用,可是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射击而发出悦耳的声音,这样便产生了弓弦乐器。

我们这番议论,似乎离主题远了些,其实不然。一般的论者没有从哲学、人类学、历史学、文化学、考古学等方面的综合因素上去思考,因此在考察筝的起源时,忽略了典籍与传说中关于伏羲、黄帝造琴、瑟的记述和琴、瑟、筝、筑之间的传承演变的渊源关系,而是就筝论筝,眼光局限在2005年左右,因而得出不客观的结论。我们认为,筝的发明,应当上溯到秦人世居天水之前的时代;筝的出现,最早应当是今天的天水地域。由于后来的秦人发祥于斯,也由于秦人对琴瑟的改造而形成了筝,故后人称筝为秦筝。

退一步来讲,即使伏羲、黄帝造琴瑟与筝的发明无关,但筝的发明也应在秦人世居天水之时。秦人原是游牧民族,以善养马而被封为诸侯,“弯弓射大雕”更是其特长。他们因经常射箭而受弓弦振响的启发,从而发明了筝,这是合乎情理的。

现在让我们再来分析琴、瑟、筝、筑四种乐器之间的渊源关系,以加深对筝的发明与发展演变情形的认识。

琴又称古琴,应当是中华民族最古老的民族乐器之一。典籍中记载的中国最早的拨弦乐器是琴。除《竹书纪年》、《世本》记载伏羲制琴瑟外,在《诗经》中有四处写到琴及瑟。《诗·关雎》:“窈窕淑女,琴瑟友之。”《诗·车邻》:“既见君子,并坐鼓瑟。”《诗·小雅·鹿鸣》:“我有嘉宾,鼓瑟鼓琴。”《诗·小雅·车辖》:“四牡骙骙,六轡如琴。”《诗经》的创作起讫年代,大约在西周初期至春秋中叶,即全部作品产生于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之间。也就是说,琴及瑟在3000多年前即已广泛流行。其实,只要我们不胶柱鼓瑟,将考察的眼光放大一些,客观地说,古筝与古瑟,古琴及筑的形状,大致相同。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四者之间有着基本的联系。只是在后来流传的过程中,人们不断地加以改造、完善,才形成了各自不同的特点。古籍中不但琴瑟并称,而且瑟筝互证,筝筑互证,瑟筑互证,这足以说明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汉刘熙《释名》:“筑以竹鼓之也,如筝,细项。”陈寿

《三国志·魏志·东夷传》：“瑟，其形似筑，弹之。”《晋书·辰韩传》又说：“瑟似筑。”《风俗通义》：“瑟，其形似筑，弹之。”《晋书·辰韩传》又说：“瑟似筑。”《风俗通义》：“今并凉二州，箏形如瑟。”《旧唐书·音乐志》：箏“制与瑟同而弦少”。《元史·礼乐制》：“箏，如瑟，两头微垂。”琴、瑟、箏、筑四者形相似，只是弦数与弹奏方法很不相同。琴是利用按弦时变更弦的振动频率，而在一根弦上奏出不同的音，故多称奏琴为“抚琴”；瑟的指法多为扣、弹等动作，所以古人称奏瑟为“鼓瑟”；箏用手指弹、掐，有时戴鹿甲而奏出散音成曲调，故古人称为“弹箏”；筑用竹木棒敲击而鸣，故古人称为“击筑”。从琴、瑟、箏、筑四种乐器相似而又有别的这种说不清的关系上，我们认为，分瑟为箏的说法确实有它的合理性。

从考古的方面来说，琴、瑟、箏皆有出土文物，唯筑无。湖北随县的曾侯乙墓，曾出土战国时期的十弦弹奏乐器，有人认为是古琴。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曾出土二十五弦瑟，木制，首尾两端髹以黑漆，通体光素。江西贵溪曾出土战国时期的两件秦箏，一件稍残，一件器身基本完整，用硬质独木斫成，为十三弦。江苏吴县长桥村战国墓出土秦箏一件，箏身用枫木制成，面板以桐、杉一类木材为之，为十二弦。值得注意的是，出土的箏并不是由竹子做成，而是木制。可见箏的制作在当时已经很成熟了。我们知道，一件新生事物的推广流传，在信息发达的今天，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在2500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信息传递十分缓慢，箏由秦地已经流传到遥远的今江西、江苏等地，可见其流传过程经历了漫长久远的时间。如果说秦人进入关中以后才发明了箏，当不会很快便流传到江浙一带。

那么，在箏的改造与流传过程中，谁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呢？当然是秦人。

公元前872年，周孝王封非子为附庸，是秦人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也是秦与西戎、周王室关系发生变化的转折点，秦人从此恢复了嬴姓，也拥有了新的族号——秦，后人习称的秦人、秦族、秦文化即由此而来。就秦人的崛起和文化特点而言，陇右天水才是秦人、秦族、秦文化的真正发祥地。传统认为秦人音乐是“穆公时，取风西音，作为秦音。秦之有音乐，盖始于此。”^[5]但事实上秦人音乐是秦人早在水一方生活期间就发展起来的。秦人的音乐被称为秦声、秦音，是秦人在天水等地古老的西音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相传殷商时整甲始作西音，周昭王时，辛馥靡有功，被封为诸侯，立国于西翟之地的西山，继承了整甲的西音传统。秦穆公时，又把西音发展成了秦音。^[6]这说明，辛馥靡之后，西音的继承者就是活动于天水地区的秦人，经秦人的改造发展，秦穆公时西音终于成为秦文化的秦音。《郑氏诗谱·秦风谱》：秦仲之时“始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国人美之，秦之变风始作”。《诗序》亦云：“秦仲始大，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见“歌秦曰此之谓夏声”。杜预注云：“秦本在西戎汧陇之西，秦仲始有车马礼乐，去戎狄之音而有诸夏之声，故谓之夏声耳。”可以说，秦仲是秦人革新民间音乐的第一个关键性人物，是“变风”的始作俑者。《诗经·秦风·车邻》篇中描写秦仲时（公元前845年—822年）秦地两位友人见面，高兴地并肩而坐，弹瑟吹簧。瑟、簧乐器的出现和弹奏，反映了秦仲时秦地音乐的发展和普及。而此时的瑟，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就是后来的秦箏。瑟、箏的关系前文已述及。而由瑟到箏的改良应当是从秦仲至蒙恬在世时约六百年间完成的。秦人音乐的发达情况，我们还可以从考古资料中得到佐证。在甘肃礼县（原属天水地区）大堡子山秦公墓出土文物中，就有乐器编钟和石磬发现。这套编钟大小相次，现存九只收藏于甘肃省博物馆；石磬也应是一套，现存礼县博物馆两件。编钟和石磬在礼县秦公大墓的出土，标志着秦人音乐在秦国建立前后，已相当发达。这其中不排除秦箏的发达。由于秦人音乐是古代华夏族与西方戎狄音乐融合创新的产物，所以具有古朴无华的特点。荀子在谈到在秦地的观感时说：“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7]以比较简单的曲调吟唱，又以瓦器作乐器，伴以弹箏吹埙，大概是秦地民间音乐的一大特色。李斯形容这种音乐为“夫击瓮叩缶，弹箏搏髀而歌呜呜快耳者，真秦之声也”。不难看出，秦人在天水的发展阶段，是秦人音乐文化由产生到升华为“秦声”的关键时期。这一承前启后的阶段，奠定了秦人音乐文化的基本特点，是秦人精神风貌、审美艺术传统最具典型意义的真实记录。

现在我们来辨析蒙恬造箏的说法。

前已所引,关于蒙恬造箏的说法在许多典籍中出现。而晋朝的傅玄,后晋的刘昫则否定这种说法。根据史实推断,蒙恬造箏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但蒙恬改造箏的说法却是可信的。

蒙恬是秦国名将,戎马一生,战功赫赫,最后被赵高所害,卒于公元前210年。而成书于公元前5世纪左右的《礼记》一书中就有古箏流行的记载。《礼·乐记》由孔子的弟子公孙尼子撰写,其生卒年不可考,而孔子卒于公元前475年,以此来计算,孔子卒年与蒙恬卒年前后相差269年。这就是说,古箏在孔子在世(即春秋时代)时就已流行于世,而这时蒙恬尚未出世。再者,《史记·蒙恬列传》中并未载蒙恬发明古箏一事。司马迁是严谨的史学家,他撰写《史记》时,参阅了大量的文献,掌握了可信的第一手史料,精阅诸子百家。蒙恬卒年与《史记》成书的年代相隔不过百年,像蒙恬造箏这样的大事何以会不载入《蒙恬列传》?所以说,蒙恬造箏之说不能成立。

但蒙恬改造箏的说法却是可信的。

《风俗通义》一段文字中有“不知谁所改作也。或曰蒙恬所造”。上句曰“改作”,下句曰“造”,显然后文承前文而来,此处“造”明确是“改造”之意。而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则干脆说:“蒙恬改为十二弦,变形为瑟,易竹以木。”清代训诂学家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具体说明:“古箏五弦,施于竹,如筑。蒙恬改为十二弦,变形如瑟,易竹以木。唐以后为十三弦。”由于有以上古籍为证,所以1979年出版的《辞海》在“秦箏”条目下明确写道:“相传秦人蒙恬改制,故名。”

蒙恬是战国名将,文武全才,擅长文学和书法。相传毛笔就是由他发明,并且雅好音律,对古箏演奏技艺深有研究,被秦人视为楷模。唐朝诗人李峤在咏箏诗里写道:“蒙恬芳轨设,游楚妙弹开。歌曲帐中发,清音指下来。”可以说,蒙恬是继秦仲以后的又一个改造秦箏即秦声的关键人物。

值得指出的是,蒙恬是战国时安定(今甘肃泾川西北)人,是典型的秦人。他是秦人,既懂古箏,又生活在军旅,有改造古箏的条件与需求。

二、秦地的历史范畴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人自中湫“在西戎,保西垂”,至秦文公四年(公元前762年)迁都关中,秦人以西垂即今天水一带为根据地,经14代历时三百多年。秦人在天水的发展,是秦人、秦族、秦文化发展史上最为关键的阶段。长期以来,由于史料缺乏,记载混乱,以及传统观念的局限,秦人在天水这段早期的建国史,往往被人们有所忽视。人们提到“秦”,自然联想到陕西,以致把秦人发祥起身的最早地域——天水,反倒忘却了。一些人甚至认为“秦”与天水无关。由于人们对秦地的历史范畴不清,普通人认为秦箏当然最早出现在陕西。古人云:“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只有搞清了秦地的历史范畴,秦箏归属之争自然也就水落石出了。

秦人的始祖母女修大约是与舜同时代的人,这位颛顼族的裔孙女与少昊族后裔结合而生大业。大业又娶黄帝族的裔孙女华为妻,生子大费。人们认为大业和大费父子辅佐舜和大皋陶与伯益。伯益是辅佐舜、禹的名臣,他又与虞舜族姚姓联姻,并被舜赐姓嬴氏。所以,伯益的后代即秦人便自称为“伯益之后”。大禹死后,启杀害了伯益,给秦人先祖及部族造成沉重的打击,迫使秦人从原居地向外迁移逃避。伯益的两个儿子大廉和若木又被启安抚性地封侯。从此,这两支秦人的子孙在中原各地不断繁衍扩展。夏亡后,这两支秦人的首领世代诚心辅佐商王,屡建功勋,并取得诸侯的政治待遇。据《史记》记载,秦人即嬴姓后裔曾被封为诸侯而建国的就有十三个。

自孟戏、中衍开始,秦人与商朝的关系进一步密切。可惜自中衍以下到商胥轩之间,数代秦人首领在史籍中没有留下姓名和世系。商代末年,周人兴起于西部。商王为牵制周人,将可靠的秦人派往周人居地关陇的西侧天水一带。于是,秦人首领胥轩率族前往天水,在“西垂”定居下来。到胥轩的儿子中湫时,来到天水的秦人已在西戎的包围环境中站稳了脚跟。胥轩、中湫父子率族西迁天水,并以“西垂”为中心建立了根据地,揭开了秦人世居天水,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漫长、悲壮而又辉煌的艰苦建国历程的第一页。实际上,中湫“在西戎,保西垂”,入居天水,已经是秦人第二次西迁天水。早于中湫几百年前的夏末,畎夷中的一部分秦人已经入居天水,为秦人入居天水之始。鉴于论题

的紧凑，兹不赘言。

中湫的孙子是商纣宠臣恶来。恶来的儿子女防一支是天水“西垂”的秦人，就是后来秦国的建立者。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几，太几生大骆，大骆生非子。非子为周孝王养马，“马大蕃息”，被周孝王“封土为附庸，邑之秦”。

非子被周孝王封为附庸后，便带领一部分秦人进入今天天水市清水、张家川两县一带，开辟出一块新居地。《集解》徐广注曰：秦即“今天水陇西县秦亭也”。《正义》括地志云：“秦州清水县本名秦，嬴姓邑。十三州志云秦亭、秦谷是也。”从此，秦人在天水就有了两块根据地，即犬丘（西垂）和秦。大骆的长子成掌管犬丘秦人并享有大骆的继承权，是秦人的正宗；大骆次子非子则在新居地管理从犬丘迁入秦的一部分秦人，也拥有嬴姓和主祭少昊帝的权利。从非子开始，秦人称秦才是名副其实的。所以，秦人的历史和秦人的建国，都应以天水作为开始。

非子死后，他的儿子秦侯继续致力于非子开创的事业。公元前847年秦侯死，公子伯继位仅三年即亡，接着是公伯子秦仲继位。秦仲是继非子之后，秦人建国史上又一位杰出的首领，也是“秦音”改革的始作俑者。秦仲在位23年，后战死，其子庄公继位。庄公在位时间长达44年。公元前778年庄公死，襄公继位。秦襄公因救周护驾，为东周的建立立下了汗马功劳，而被周平王正式授予诸侯爵位。这是秦人自中湫入居天水以来，十三代秦人历时300余年子孙相继，艰苦创业的结果。公元前765年，襄公之子文公继位于西垂宫。公元前762年，秦文公东猎到达汧水和渭水会合的地方——“汧渭之会”（今陕西宝鸡县水莲寨附近）。文公看到这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源丰沛，地理嘉美，是理想的建都之地，便决定“即营邑之”，在这里建立新都。这是秦人首次举族东迁关中西部，秦国历史翻开了“关中时代”的新一页。

这一年是公元前762年。

然而，秦人的东进也是个缓慢的过程。秦文公死后（文公死后归葬西垂），其孙宪公继位，于公元前714年又从“汧渭之会”迁都于平阳（今陕西宝鸡县东平阳村）；第六任君主秦德公元年（公元前677年），始迁雍城（今陕西凤翔县秦故都雍城）；第二十四任君主秦献公二年（公元前383年）迁都栎阳（今陕西临潼县）；第二十五任君主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迁都咸阳，直到秦灭六国，建立一统。

以上所叙述的这样一个历史事实，长期以来被尘封地下。我国学术界对于“西垂”、“西犬丘”的认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尽管不少学者明确指出“西垂”即“西犬丘”，其地理位置应在今天水西南90里与120里之间，但仍有不少学者坚持“西犬丘”在今陕西兴平县境内，与天水无关。尤其对于秦始皇的祖陵——西垂陵园的探究，更是长期困扰考古界的一大问题。1993年，由于盗墓者的乱挖乱盗，甘肃礼县（原属天水管辖，现划归陇南市）大堡子山上的古墓被意外发现，一些珍贵文物流失海外。甘肃省文物考古所随即在大堡子山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探明了在东西长约250米、南北宽约140米的墓葬区内，共有中字型大墓两座，瓦刀型车马坑两座。墓地的东北、北部和西部山湾，有规模地分布着间距为5至7米的東西向中小型墓葬，总数在200座以上。发掘过程中考古专家发现，大堡子山的陵墓坐西向东，墓主头西脚东，与雍城陵园、芷阳陵园、始皇陵园完全一样。而长达100多米的中字型墓葬也显示出秦人好建巨陵大墓的特点。这些墓葬还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器和金、玉器，有的青铜器上明确铸有“秦公作铸用鼎”、“秦公作宝用簠”等铭文。从地理位置看，大堡子山“两河夹一山”的独特地形也完全符合先秦王家陵园“风水”取向。国内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一致认定，大堡子山古墓就是被历史尘封2800年左右的秦人第一陵园——西垂陵园。对这一发现，专家认为是20世纪继敦煌藏经洞、秦兵马俑之后的又一重大发现。上海博物馆副馆长李朝远指出：“从秦公器的刑制、铭文、饰文、铸造特点以及有关的史实看，上海博物馆新获的秦公诸器应为秦襄公、文公之器；礼县大堡子山的两座大墓的年代应为春秋初期，墓主分别为襄公、文公。”著名历史学家，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组长李学勤先生认为，礼县大堡子山发现的秦公壶器主“应该就是庄公”。陕西考古研究所所长韩伟则认为“营造大墓者，非秦仲、庄公莫属”。综合起来看，从秦仲到秦庄公、秦襄公、秦文

公四代人,甚至从秦仲上溯好多代,都可能葬于西垂陵园。事实证明,秦的第一陵园在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甘肃东部是秦族、秦文化的真正发祥地。由于这样的原因,自秦人首领非子被封为附庸在“秦”建立城邑后,“秦”不仅成为其名号和国号,而且在水地区秦人长期活动的据点,水有秦水,谷称秦谷,亭叫秦亭,县名秦安,城曰秦城,州呼秦州。随着秦人的东进,关中的大、小秦岭等山水地名无不渊源于秦人受封于天水秦邑。而陕西省简称秦,历史上氏族苻氏、羌族姚氏相继建立的前秦、后秦和鲜卑族乞伏氏据有秦州称西秦,乃至国外称中国为 China,其名称也同样源于秦。

总之,秦人自中湫入居“西垂”,在水经营了14代300多年。而从公元前762年始,才翻越陇山,经五次迁都,由宝鸡至凤翔,再到临潼,最后定都咸阳,同样花去了300余年的时间。所以说,秦地的历史范畴,如从最初的意义讲,即今甘肃东部的天水地区,包括陕西西部的宝鸡地区。而发端于天水的秦箏、秦声,后来随着秦人东进的辚辚车马声而流传到四方八国,终于形成了范围更广更大的“西部之声”。《汉书·地理志》:“秦地,于天官东进,舆鬼之分野也。其界自弘农故以西,京兆、扶风、冯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陇西,南有巴、蜀、广汉、犍为、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牁,越嶲,皆宜属焉。”这就是说,秦地的范围包括现在的甘肃、陕西全部,四川的北部,宁夏、云南、贵州的一部分。所谓秦声,从广义上讲,当然也是指这个范围以内的音乐了。用我们今天流行的话来说,“秦声”就是“西部之声”。

结语

天水这块神奇的土地,伏羲诞生于斯,秦人发祥于斯,是中华文明最早发生的地方之一。从伏羲氏发明琴瑟,到黄帝、秦人对琴、瑟的不断改造而出现箏形,文化的因子一脉相承,薪火相传,其间的轨迹明晰,不容置疑。可以说:天水是秦箏的最初发源地。

参考文献:

- [1] 高有鹏. 论中国神话时代的基本划分 [J]. 河南大学学报, 2002, (5).
- [2] 李学勤. 走出疑古时代 [M].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7. 41.
- [3] 宫玉海. 山海经与世界文化之谜 [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5. 95.
- [4] 李学勤. 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7. 187.
- [5] 马非百. 秦集史·音乐志 [M].
- [6] 吕氏春秋·音初篇 [M].
- [7] 荀子·强国篇 [M].
- [8] 雍际春. 嬴秦故园——天水秦文化寻踪 [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3.